

## 附件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 2025年12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T J202 512 120 004	蓟州区洇溜镇龙湾子村京哈铁路与京吴路交口桥洞北侧300米处，堆存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无人清理，地下水发黑发臭。	蓟州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点位位于洇溜镇靳庄村，京哈铁路与京吴路交口桥洞北侧。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处存在堆放生活垃圾的情况，反映堆放垃圾情况属实。</p> <p>该处南北向沟渠内有少量雨水存留，水质泛黄，水面有枯萎的浮萍。经水质监测，结果显示水体指标超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中明确的监测指标阈值，为黑臭水体。水体发黑发臭情况属实。</p> <p>现场未发现医疗垃圾，反映堆放医疗垃圾情况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已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对沟渠内水体进行抽拉转运至污水处理站，并进行清淤消毒作业处理。加强对该点位的跟踪监督，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